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日内瓦

加拿大代表团关于就标准必要专利开展信息交流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就标准必要专利主题开展信息交流的提案，供委员会在议程草案第 8 项“技术转让”下审议。

2. 请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成员审议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加拿大代表团关于就标准必要专利开展信息交流的提案

导 言

1. 标准必要专利（简称 SEP）是对于实施某项技术标准必要的技术享有的专利。在日益复杂和相互连接的全球创新环境中，SEP 为帮助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互连性和互操作性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无线和移动通信网络，如 3G、4G、5G、长期演进、蓝牙和 WiFi，都使用了标准互操作协议，而这些协议又依赖于数以千计的专利技术才能运作。SEP 在利用新兴物联网（简称 IoT）技术的部门也越来越常见，如能源、电网、医疗保健和汽车部门。随着物联网继续驱动更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如“智能”设备和家用电器）的互联互通，技术标准及其实施必要的支撑性专利可望在全球市场上发挥突出作用。
2. 通过正式组织，即“标准制定组织”（简称 SDO）制定标准，可以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率、减少准入壁垒、促进互操作性和创新，对标准化技术的可用性和可获得性产生重要影响。当某项专利技术被纳入一项标准时，SDO 通常要求涵盖标准组成部分的专利所有人披露对实施标准必要的专利，并承诺依照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条款（简称 FRAND）许可使用这些专利。依照 FRAND 条款谈判 SEP 许可，可以便利一项技术向用户广泛传播，同时为专利权人提供用于研究和开发此项技术的投资回报。依照 FRAND 条款进行的 SEP 许可对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也至关重要，可以帮助其扩大规模和进入新市场，并支持这些新兴市场参与者所拥有的技术广泛传播。
3. 然而，尽管有这些目标，在专利权人和实施者之间的 SEP 许可方面还是会出现挑战。例如，潜在的 SEP 被许可人可能会通过拖延达成许可协议来试图“抵抗”，以迫使专利权人接受较低的许可费率。反之，SEP 所有者也可能会“劫持”FRAND 谈判来试图争取更高的许可费率。为了应对上述这些以及其他挑战，SDO 和专利权人在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SEP 所有人和实施者之间的许可谈判以及确保 SEP 所有人和实施者接受 FRAND 条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做法。
4. 除了继续开发实施者和专利权人之间的 SEP 政策外，产权组织成员国也在国内和国际环境中跟进 SEP 和 FRAND 相关问题。当然，不同的成员国可能会从不同的政策角度来处理 SEP 和 FRAND 许可问题，这是由其各自的法律传统、经济发展水平和标准化技术的经济利益所决定的，即便如此，产权组织成员国仍然可以就这些议题分享重要经验。

关于就 SEP 开展信息交流的建议

5. 为了更好地了解产权组织成员国在 SEP 相关问题上的各种做法，建议产权组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探讨产权组织成员国在该领域的不同经验。我们有兴趣听取各成员国关于各自在这些议题上的现行做法的经验，其中可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经验：
 - FRAND 许可安排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 FRAND 谈判的效率；
 - 平衡 SEP 所有者和 SDO 实施者之间的利益；
 - 提供平衡、可预测和高效的执法和争议解决框架；以及
 - 鼓励发展 FRAND 专业知识，包括针对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专业知识。
6. 我们还有兴趣听取 SCP 观察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 SDO、实施者和 SEP 所有者）的经验，包括在将专利技术纳入标准的新政策和做法方面，以及依照 FRAND 条款进行许可谈判方面。

7. 我们建议在 SCP 第三十六届会议（SCP/36）上举行一次由产权组织成员参加的关于 SEP 和 FRAND 相关问题的政策经验交流会，之前在第三十五届会议（SCP/35）上举行一次由 SCP 观察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交流会。

[附件和文件完]